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SEI HOLDINGS LIMITED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績公佈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現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三年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3	952,531	892,968
銷售成本		<u>(804,535)</u>	<u>(775,993)</u>
毛利		147,996	116,975
其他經營收入	4	7,770	6,911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1,056	8,388
銷售費用		(23,993)	(27,594)
行政費用		(55,368)	(50,754)
火災意外損失	5	-	(21,650)
財務成本	6	(21,402)	(23,217)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u>933</u>	<u>143</u>
稅前利潤		56,992	9,202
稅項	7	<u>(6,653)</u>	<u>(3,598)</u>
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	8	<u>50,339</u>	<u>5,604</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0	<u>人民幣0.262元</u>	<u>人民幣0.032元</u>

* 僅供識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	50,339	5,604
其他全面(費用)收益：		
其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兌換海外經營的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u>(682)</u>	<u>1,674</u>
公司股東應佔年度總全面收益	<u>49,657</u>	<u>7,278</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5,319	321,317
無形資產		758	864
土地使用權		18,178	18,797
於聯營公司權益		24,545	23,612
		<u>348,800</u>	<u>364,590</u>
流動資產			
存貨		170,966	138,810
應收賬、應收票據、訂金及預付款	11	328,571	288,359
聯營公司欠款		14,193	4,26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97	2,479
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		42,249	74,671
		<u>557,376</u>	<u>508,58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及應計費用	12	302,064	240,319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23,524	25,429
欠聯營公司款項		995	10,972
應付稅項		9,413	8,206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內到期		15,141	5,163
銀行借款 - 一年內到期		215,452	302,188
		<u>566,589</u>	<u>592,277</u>
淨流動負債		<u>(9,213)</u>	<u>(83,69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39,587</u>	<u>280,898</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責任			
- 一年後到期		12,834	8,353
銀行借款 - 一年後到期		-	10,741
遞延收入 - 政府補助		878	1,126
		<u>13,712</u>	<u>20,220</u>
		<u>325,875</u>	<u>260,678</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020	1,810
儲備		323,855	258,868
		<u>325,875</u>	<u>260,678</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授予條件發 行股份儲備	匯兌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 儲備	留存利潤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810	39,867	49,663	18,065	5,379	71	15,465	123,080	253,400
年度利潤	-	-	-	-	-	-	-	5,604	5,60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	1,674	-	-	-	1,674
年度總全面收益	-	-	-	-	1,674	-	-	5,604	7,278
轉撥	-	-	-	-	-	-	1,028	(1,028)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 年一月一日	1,810	39,867	49,663	18,065	7,053	71	16,493	127,656	260,678
年度利潤	-	-	-	-	-	-	-	50,339	50,339
年度其他全面費用	-	-	-	-	(682)	-	-	-	(682)
年度總全面(費用)收益	-	-	-	-	(682)	-	-	50,339	49,657
發行股份	210	16,585	-	-	-	-	-	-	16,795
發行股份成本	-	(1,255)	-	-	-	-	-	-	(1,25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0	55,197	49,663	18,065	6,371	71	16,493	177,995	325,875

附註：

1. 公司資料及重大會計政策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四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最後終控股公司為 Yusei Machinery Corporation（「日本友成」）（於日本註冊）。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子公司均以人民幣作為其功能貨幣外，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幣。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模具製造及塑料配件生產及貿易。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	徵費

*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指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投資實體」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訂本）對投資實體作出界定並要求符合投資實體界定之呈報實體不得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反而須於其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以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其附屬公司。

須達成以下條件方可符合投資實體之資格：

- 向一名或以上投資者取得資金，藉以向彼等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 向其投資者承諾，其以資金作出投資之業務宗旨，純粹為資本增值、投資收入或結合兩者之回報；及
- 屬下幾近全部投資之表現均按公允值基準計量及評估。

已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作出相應修訂，以引入對投資實體之新披露規定。

由於本公司非投資實體（基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所載之標準評估），應用該等修訂未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造成任何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 澄清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有關之規定。尤其是修訂澄清了「現時擁有於法律上可強制執行之抵銷權」及「同時變現及結算」之涵義。

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任何可作抵消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應用該等修訂未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 (修訂本)「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修訂本在相關現金生產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 並無減值或減值撥回的情況下，取消具有商譽或無固定可使用年期無形資產之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款項披露之規定。此外，修訂本亦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量之現金產生單位引入適用之額外披露規定。該等新披露包括公平值層級、主要假設及所使用之估值技巧，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3 號「公平值計量」所規定作出之披露一致。

應用該等修訂未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 放寬當衍生對沖工具在若干情況下更替時終止延續對沖會計法的規定。修訂本亦澄清，任何由更替所引起的衍生對沖工具公允值變動應包括在對沖有效程度評估及計量之內。

此等修訂已追溯應用。由於本集團並無須更替的衍生工具，應用該等修訂未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徵費」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徵費」。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處理何時將支付政府施加的徵費之負債確認的問題。該詮釋界定何謂徵費，並訂明產生有關負債之責任事件是指法律所指出觸發支付徵費的活動。該詮釋提供有關不同徵費安排應如何入賬的指引，特別是其澄清了經濟強制或以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財務報表均不意味著一個實體目前負有支付徵費的責任而有關責任將會因為在未來期間經營而被觸發。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1 號已追溯應用。應用該等修訂未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的披露或確認的金額產生影響。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修訂披露計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收購合資經營權益的會計處理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式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 投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 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財務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了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隨後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以包括有關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新規定，並進一步於二零一三年修訂，以包括有關一般對沖會計法之新規定。於二零一四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訂版本已納入前一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全部規定及主要包括a) 金融資產的減值規定及b) 藉為若干簡單債務工具引入「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 計量類別，對分類及計量規定作出有限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之主要規定載述如下：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具體而言，於目的為收回合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投資，以及合約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投資，一般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攤銷成本計量。於目的為同時收回合約現金流及出售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中持有之債務工具，以及金融資產條款令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的債務工具，按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之方式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按其後會計期間結算日之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者)其後之公平值變動，而在一般情況下，僅有股息收入會於損益中確認。

- 就指定為按公允值列賬及在收益表處理之金融負債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該負債公允值變動之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金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導致金融負債之公允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指定為按公允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所有公允值變動金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 就金融資產之減值而言，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規定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之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方確認信貸虧損。
- 新訂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保留三種對沖會計處理類別。然而，新規定為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各類交易提供更大靈活性，特別是增加合資格作為對沖工具之工具類別以及合資格作對沖會計處理之非金融項目風險成分類別。此外，成效測試經仔細檢討並以「經濟關係」原則取代，對沖成效亦毋須進行追溯評核。新規定同時引入增加披露有關實體風險管理活動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預期，日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二零一四年）可能會對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呈報金額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就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而言，在完成詳細檢討之前，就該影響提供合理估計屬不切實際。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頒布並建立了一個單一的綜合模型，以確認來自客戶合同的收入。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的收入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同」及相關的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核心原則乃一個實體應確認收入以體現向客戶轉讓承諾貨品或服務的數額，並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的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來確認收入：

- 第1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同
- 第2步：識別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的履約責任
- 第5步：當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一個實體符合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當貨品或服務按特定的履約責任轉移並由客戶「控制」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已就特別情況的處理方法加入更明確的指引。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的披露。

本公司董事預期，將來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報告金額或披露造成重大影響。然而，在本集團詳細檢討完成前，可能無法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作出合理估計。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 (修訂本)「修訂披露計劃」

修訂澄清，公司應運用專業判斷以決定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列何種資料以及呈列的位置和次序。尤其是，實體於計及所有有關事實及情況後應決定如何將資料納入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附註）中。倘由該披露而得的資料非屬重大，則實體無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要求提供特別披露，即使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載有特別要求的清單或描述彼等為最低要求時亦如此。

此外，修訂就呈列額外的項目、標題及小計作出額外規定（倘該等呈列分別對理解實體的財務狀況和財務表現相關）。倘實體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投資，則須呈列其應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其他全面收益，使用權益法入賬，劃分為(i)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應佔項目；及(ii)當滿足特定條件時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應佔項目。

此外，修訂澄清：

- (i) 實體於決定附註的次序時應考慮其綜合財務報表的易懂性及可比較性；及
- (ii) 重大會計政策無須於一個附註中披露，但應與相關資料一起納入其他附註。

修訂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訂不會對於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內所作之披露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訂本「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修訂澄清對投資實體進行會計處理以及在特別情況下放寬要求的規定，此舉將降低準則應用的成本。尤其是，倘母公司實體為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則獲豁免編制綜合財務報表。倘母公司實體亦為投資實體的附屬公司及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擁有權益，則在滿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第 4(a)段所述全部條件的前提下可獲豁免應用權益法。

此外，修訂澄清，倘投資實體所擁有的一間附屬公司其本身非投資實體及其主要宗旨及活動為向該實體或其他人士提供與投資實體的投資活動有關的投資相關服務，則投資實體應綜合計入該附屬公司。倘提供投資相關服務或活動的附屬公司其本身為投資實體，則投資實體母公司應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該附屬公司。倘實體（本身非投資實體）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為投資實體）中擁有權益，則實體於運用權益法時，可保留該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應用於投資實體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於附屬公司權益的公允值計量。

此外，倘母公司為投資實體及已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計量所有的附屬公司，則投資實體須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的要求於財務報表中呈列與投資實體相關的披露。倘投資實體已綜合計入其附屬公司（該附屬公司本身非投資實體且其主要宗旨和活動為提供與其投資實體母公司的投資活動相關的服務），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的披露規定適用於投資實體綜合計入該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應用。由於本公司於投資實體中並無任何投資，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修訂本)「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處理方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修訂本) 就如何為收購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業務合併」所界定業務之聯合經營作會計處理提供指引。具體而言，該等修訂規定，有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所述業務合併會計處理方法之有關原則及其他準則 (即香港會計準則第 36 號「資產減值」，內容有關已分配收購聯合經營產生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減值測試) 應予採用。倘及僅倘聯合經營現有業務通過參與聯合經營之一方對聯合經營作出貢獻，上述規定應用於聯合經營之成立。

聯合經營者亦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及業務合併之其他準則規定披露有關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 (修訂本) 採用未來適用法適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1 號之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 (修訂本)「對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 (修訂本) 禁止實體就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以收益為基礎的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修訂引入可推翻的假設，即收益並非無形資產攤銷的合適基準。該假設僅可於以下兩個有限情況被推翻：

- (a) 於無形資產以計算收益的方式表示時；或
- (b) 於其能顯示無形資產的收益與其經濟利益假設有緊密關係時。

有關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現時，本集團採用直線法分別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進行折舊及攤銷。本公司董事認為，直線法為反映有關資產之經濟效益內在消耗之最適當方法，因此，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38 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 (修訂本)「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 (修訂本) 界定生產性植物並規定符合生產性植物定義之生物資產須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而非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入賬列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種植生產性植物所得產品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入賬。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6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41 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從事農業活動。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澄清實體應如何根據供款是否取決於僱員提供服務之年期而將僱員或第三方對界定福利計劃作出之供款入賬。

倘供款與服務年期無關，實體可確認供款為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服務成本減少，或以預測單位積累方式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惟倘供款與服務年期有關，則實體須將其歸屬於僱員之服務期間。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界定福利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根據以下各項就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入賬

- 按成本
-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財務工具 (或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財務工具：尚未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之實體之確認及計量)，或
-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所述之權益法。

會計方法須根據投資類型選取。

該等修訂亦澄清，當母公司不再為投資實體或成為投資實體時，其須自身份變動當日起確認相關變動。

除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修訂本) 外，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亦作出相應修訂，以避免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綜合財務報表之潛在衝突，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作出相應修訂。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 (修訂本)：

- 有關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交易產生之盈虧之規定已修訂為僅與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有關。
- 引入一項新規定，即實體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所進行涉及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之下游交易產生之盈虧須於投資者之財務報表悉數確認。
- 增加一項規定，即實體需考慮於獨立交易中出售或注資之資產是否構成一項業務，以及應否入賬列為一項單一交易。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修訂本)：

- 全數盈虧確認之一般要求之例外情況已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以控制在與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以權益法列賬) 之交易中並無包含業務之附屬公司之虧損。
- 所引入之新指引要求從該等交易中所得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同樣地，按於成為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以權益法列賬) 之任何前附屬公司所保留之投資公平值重新計量所得盈虧於母公司之損益內確認並僅以非相關投資者於新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之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i)更改「歸屬條件」及「市場條件」之定義；及(ii)新增先前載於「歸屬條件」定義項下之「履行條件」及「服務條件」之定義。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對於授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應按各報告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不論或然代價是否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範圍之財務工具或非財務資產或負債。公平值變動（計量期間之調整除外）須於損益內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收購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之業務合併有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修訂本）(i)規定實體就經營分部應用匯總準則時披露管理層作出之判斷，包括所匯總經營分部之概況及於釐定經營分部是否具有「類似經濟特點」所評估之經濟指標；及(ii)澄清可報告分部資產總值與實體資產之對賬僅應於分部資產是定期提供予首席營運決策人之情況下方予提供。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結論基礎之修訂澄清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相應修訂並無除去按其發票金額計量沒有指定利率及並無貼現（如貼現影響不大）之短期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之能力。由於該等修訂並無包含任何生效日期，故其被視為即時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除去當物業、廠房及設備或無形資產進行重估時涉及累計折舊／攤銷會計處理所視之前後矛盾。經修訂準則澄清賬面總值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調整，而累計折舊／攤銷指賬面總值與賬面值（經計及累計減值虧損）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本）澄清向報告實體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之管理實體乃報告實體之關連人士。因此，報告實體應披露就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已付或應付管理實體之服務費用為關連人士交易。然而，並無規定須披露有關薪酬組成部分。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澄清，該準則並不適用於合營安排本身之財務報表中就設立所有類別合營安排之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澄清，投資組合之範圍（按淨額基準計量一組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除外）包括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範圍並據此入賬之所有合約，即使該等合約並未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項下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 (修訂本) 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並非互不相容, 可能需要同時應用該兩項準則。因此, 收購投資物業之實體必須確認:

- (a) 物業是否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 40 號項下投資物業之定義; 及
- (b) 交易是否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項下業務合併之定義。

本公司董事預期, 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包括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若干修訂, 現概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 (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5 號引入了對實體將資產 (或出售組別) 從持作出售重新分類為持作向擁有人分銷 (反之亦然) 或持作分銷終止入賬之具體指引。可能應用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之額外指引澄清服務合約於資產轉移中是否持續牽涉 (就有關資產轉移所要求之披露而言), 並澄清對所有中期期間並無明確要求抵銷披露 (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頒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 (修訂本) 「披露 – 抵銷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引入)。然而, 披露或需載入簡明中期財務報表, 以遵從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 (修訂本) 澄清優質公司債券 (用於估計退休後福利之貼現率) 應按與將予支付福利相同之貨幣發行。該等修訂會導致按貨幣層面評估之優質公司債券之市場深度。該等修訂從首次應用修訂之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比較期間期初起應用。所引致之任何初步調整應於該期間期初於保留盈利內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 (修訂本) 釐清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要求於中期財務報告內其他部分但於中期財務報表外呈列資料之規定。該等修訂要求有關資料從中期財務報表以交叉引用方式載入中期財務報告其他部分 (按與中期財務報表相同之條款及時間提供予使用者)。

本公司董事預期, 應用該等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此外, 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9 部「賬目和審計」的規定已於本公司二零一四年三月三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財政年度生效 (根據該條例第 358 條)。本集團現正評估香港《公司條例》的變動對新香港《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9 部首次應用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預期影響。至今認為其影響將不會十分重大, 且只有綜合財務報表內的呈列和披露資訊會受到影響。

2. 編製基準

儘管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 9,213,000 元，綜合財務報表仍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預計將自其業務中產生正值現金流，並有能力於來年持續經營業務。

鑒於銀行會持續提供銀行融資，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營運資金充裕，足以支付於本報告期間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到期應付的金融負債。故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實屬適當。綜合財務報表並未包括在本集團無法持續經營業務的情況下必須對賬面值作出之調整以及重新分類資產及負債。

3. 營業額及分部資料

營業額指於年度內出售貨物的已收和應收金額，減折扣及增值稅淨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8 “經營分部”要求以首席營運決策者(首席執行官)定期審閱本集團各部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的內部報告為基準，確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經營活動都歸屬於單一的經營分部，專注於模具和塑料部件的成型加工，生產及貿易。該經營分部按照其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定期由首席經營決策者審查編制內部管理報告的基準上已被確定。首席經營決策者監控成型加工，製造和模具和塑料部件的交易所帶來收入，以達致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決定的目的。然而，沒有收益分析、經營業績和其它分立的財務信息可用於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首席經營決策者審查的整體本集團年度盈利作考核。由於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分析沒有定期向首席經營決策者提供，因此並無呈列分部資產和分部負債分析。

地域資料

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業務均位於中國。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99.98% (2013年：99.95%)，本集團外部客戶收入的 99.98% (二零一三年：99.95%)源自中國，而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二零一三年：100%)的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座落於中國。因此，沒有地域分部呈列。

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的客戶營業收入詳情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66,428	167,263
客戶B	<u>146,302</u>	<u>156,573</u>

所有由主要客戶所產生的營業額均與銷售模具及塑料件有關。

4. 其他經營收入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材料的利潤	3,784	3,420
銀行行息收入	233	999
已收租金收入	111	126
收回公用事業開支	1,011	603
政府補貼（附註）	39	204
有關土地使用權的政府補助	85	85
貿易應收賬減值虧損回撥	1,948	16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的收益	4	11
計入售後租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遞延收益	163	163
其他	<u>392</u>	<u>1,133</u>
	<u>7,770</u>	<u>6,911</u>

附註： 約人民幣39,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04,000元）的政府補貼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乃為鼓勵發展業務及激勵發展高科技而撥出。該等補貼的所有條件經已達成，政府補貼遂於本年度其他收益內確認。

5. 火災意外損失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杭州友成位於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區臨港工業園區的二號工廠發生火災。火災事故導致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存貨嚴重損壞，其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賬面價值分別約人民幣42,891,000元及人民幣47,571,000元。另外，因延誤向客戶交貨而導致撥備客戶索賠款約人民幣4,570,000元，其中本集團支付約人民幣2,229,000元。因火災事故所引起的回復成本約人民幣4,296,000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收取保險公司賠償約人民幣78,098,000元。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沒有因火災事故而產生的重大或有負債及資本承諾。

因火災事故而產生的損失已計出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表內。因火災事故而產生的損失是由(i)物業，廠房及設備和存貨因火災事故導致減值虧損，加上(ii)客戶索賠撥備，減去(iii) 保險公司賠償而計算出來。

	人民幣千元
已收及應收保險賠償	78,098
向獨立第三方出售廢料	1,809
減： 損毀物業，廠房及設備	(42,891)
損毀存貨	(47,571)
確認及支付的客戶索賠	(2,229)
客戶索賠撥備	(4,570)
回復成本	(4,296)
	<u>(21,650)</u>

6. 財務成本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利息：		
於五年內全數償還銀行貸款	17,890	20,231
融資租賃	2,278	1,752
欠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u>1,234</u>	<u>1,234</u>
利息總額	<u>21,402</u>	<u>23,217</u>

7. 稅項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u>6,653</u>	<u>3,598</u>

(i) 海外所得稅

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獲豁免開曼群島稅款。

(ii) 香港所得稅

因為於兩年度內本集團的收入並非在香港產生，所以沒有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實施法規，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的中國子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本公司子公司杭州友成機工有限公司(「杭州友成」)及蘇州友成機工有限公司(「蘇州友成」)於二零一四及二零一三年度的適用稅率是15%。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杭州友成被浙江省科技部評為高新科技企業，由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起計首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蘇州友成被江蘇省科技部評為高新科技企業，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首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此外，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蘇州友成被江蘇省科技部評為高新科技企業，由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計首三年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

浙江友成塑料模具有限公司(「浙江友成」)、友成(中國)模具有限公司(「友成(中國)」)、廣州友成機工有限公司(「廣州友成」)及杭州友成模具技術研究有限公司(「杭州友成模具」)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適用稅率是25%。

8. 年度利潤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利潤經扣除/以下各項:		
董事及行政總裁之薪酬	<u>2,497</u>	<u>4,105</u>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6,819	128,21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u>3,350</u>	<u>3,399</u>
其他員工成本	<u>130,169</u>	<u>131,612</u>
員工成本總額	<u>132,666</u>	<u>135,717</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3,531	42,34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費用內)	106	68
土地使用權攤銷(計入行政費用內)	<u>619</u>	<u>623</u>
折舊及攤銷總額	<u>44,256</u>	<u>43,035</u>
租用物業的經營租賃支出	6,875	6,351
應收帳減值(計入管理費用內)	342	1,475
存貨減值(計入銷售成本內)	1,382	45
存貨減值回撥(計入銷售成本內)	-	(1,881)
核數師酬金	880	916
就聯營公司投資確認減值虧損	4,000	-
出售及租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虧損回撥	<u>2,261</u>	<u>-</u>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分派股息(二零一三年:零)。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建議分派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3.95仙(二零一三年:零)，惟需要待股東於即將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才生效。

10. 每股盈利

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是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u>利潤</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利潤	<u>50,339</u>	<u>5,604</u>
<u>股數</u>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92,346,301</u>	<u>176,000,000</u>

由於沒有尚未行使潛在普通股，所以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等同於每股基本盈利。

11. 貿易應收賬、訂金及預付款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入賬及應收票據	285,029	277,251
減：確認減值虧損	(3,298)	(4,904)
	<u>281,731</u>	<u>272,347</u>
預付供應商款項	16,029	7,640
其他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附註）	<u>30,811</u>	<u>8,372</u>
	<u><u>328,571</u></u>	<u><u>288,359</u></u>

集團通常給予客戶 30 至 90 日的還款期。與集團建立良好關係的模具客戶，還款期可延長到 90 至 270 天。

附註：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包括出售及租回物業、廠房及設備遞延虧損約人民幣6,705,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94,000元)。

已扣除減值虧損的應收款及應收票據的帳齡以發票日期(與收入確認日期相若)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 - 30天	186,482	160,943
31 - 60天	42,729	58,850
61 - 90天	39,350	34,427
91 - 180天	12,391	16,771
181天 - 365天	779	1,346
超過365天	-	10
	<u>281,731</u>	<u>272,347</u>
應收帳及應收票據	<u>281,731</u>	<u>272,347</u>

12. 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年度末應付款的帳齡以發票日期分析和應計費用明細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1 - 30天	107,965	104,692
31 - 60天	51,598	43,963
61 - 90天	28,440	22,499
91 - 180天	10,456	5,090
超過180天	1,347	1,388
	<u>2,628</u>	<u>1,529</u>
應付款及應付票據	202,434	179,161
應付增值稅	11,773	10,966
已收訂金	16,006	67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u>71,851</u>	<u>49,519</u>
	<u>302,064</u>	<u>240,319</u>

購貨平均付款期為30至120日。本集團現行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會在付款期支付。

本集團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397,000元（二零一三年：人民幣2,479,000元）已抵押給銀行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附註：此等結餘主要包括預提工資、預提利息及火災損失應付賠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專注在中國從事精確注塑模具的設計、開發和模具製造，及生產塑膠配件。本集團亦為客戶提供若干塑膠配件的裝嵌和再加工服務。本集團客戶主要為在國內有生產設備的品牌電器，辦公室用品及塑膠件的生產商。

財務回顧

銷售收入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952,531,000元，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銷售收入約人民幣892,968,000元增加6.7%。

本集團附屬公司杭州友成機工有限公司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杭州市蕭山臨港工業園區的第二號廠房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發生火警，焚毀車間及機器設備。杭州友成機工自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二日起在原址動工重建第二號廠房，工程於二零一四年內竣工完成，本集團生產能力也大致回復到火警前的水平，所以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收入，比較二零一三年度有所增長。

毛利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人民幣147,996,000元，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約人民幣116,975,000元增加26.5%。

毛利率上升主要原因是，(1)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主動調整產品結構，削減了毛利率較低的产品的銷售，以致本集團平均毛利率有所增加；及(2)由於在上年初中國有關監管機關調查第二號廠房火警發生原因期間，本集團第一號廠房曾經短暫停止生產而部份工序轉移至本集團在蕭山/蘇州的其它廠房生產，作為替代性解決方案，也增加了本集團於上年度生產成本及費用。另外，上年度，保險公司可能不完全覆蓋部份模具損失，所以本集團對此模具損失作減值準備，並計入上年度銷售成本，導致去年毛利率進一步下降。

銷售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銷售費用，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7,594,000元減少至13.0%到人民幣23,993,000元。銷售費用減少主要由於(i) 銷售收入增加；及(ii)因為替補因火警事故燒毀的包裝材料，所以上年度增加購買新包裝材料，而本年度不需要再度額外替補。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

外幣匯兌收益淨額主要由於日圓兌換人民幣匯率貶值導致本集團兌換於結算日應支付並以日圓計值之銀行貸款及融資租賃款項時錄得匯兌收益。

行政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費用，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754,000元增加約9.1%到人民幣55,368,000元。年度內，行政費用增加主要因為本集團於本年度計入聯營公司投資減值虧損人民幣4,000,000元。

財務費用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費用，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3,217,000元減少7.8%到人民幣21,402,000元。因為本集團把發行股份所得部份款項用於償還貸款，所以本集團平均銀行貸款有所減少。

公司股東應佔利潤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司股東應佔利潤，比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604,000元增加約8.98倍到人民幣50,339,000元。

財務資源與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權益約為人民幣約325,875,000元。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557,376,000元，其中銀行結餘，存款及現金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合計約為人民幣43,646,000元。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348,800,000元，而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566,589,000元，主要為應付賬款，預提費用及短期借款。本集團的每股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61元。本集團以融資租賃及貸款與總資產值的百分比為槓桿比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槓桿比率為26.9%。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方簽訂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同意以每股認購股份0.80港元的現金代價配發及發行合共26,400,000股認購股份。該等認購股份相等於本公司認購協議日之已發行股本的15%。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認購完成及本公司以每股0.80港元向認購方發行及配發26,400,000股認購股份。該等股份在各方面與本公司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所得款項已用於新工廠的建設和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分部資料

集團唯一主營業務是模具及塑膠模具配件的制造及貿易。集團所有業務地處及在中國進行。董事認為，集團以單一經營分部運營。因此，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員工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2,100名員工，員工薪酬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132,666,000元。薪酬是參考市場價格及個別員工表現，資歷及經驗所釐定。本集團提供公積金予香港員工及相似計劃予中國員工，作為退休福利。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土地使用權及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8,424,000元及人民幣107,538,000元為銀行及其他借款的抵押品。

匯率風險

本集團以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業務，當這些貨幣的價值在國際貨幣市場上波動，本集團便會面對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是由於以美元及日圓計值之應收款、訂金及預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應付款及預提費用，融資租賃款項及銀行貸款引起。本集團相關公司的功能貨幣是人民幣及港幣。本集團現時並沒有就匯率風險進行外幣對衝交易政策。不過，董事會關注有關匯率風險及有需要時考慮就重大匯率風險進行外幣對衝交易。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但未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在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的資本承擔約人民幣10,120,000元。

展望

管理層會積極恪守本集團的策略，利用其管理層在塑膠配件生產行業的經驗，及其在模具製作的專門知識去提升產品質素，擴闊客戶基礎，以及強化本集團的在高端模具市場的領先地位，及為客戶提供從模具開發到注塑、鍍鋁及組裝等一站式服務核心競爭力。

作為信譽昭著的國際知名品牌製造商之服務供應商，管理層相信本集團擁有現有之主要客戶群所認同的管理特色包括(i)對產品質量要求嚴謹，尤其是汽車零部件、辦公室自動化設備如複印機及列印機的組件，必需達到高度精密的標準，以確保有關設備能有效運作；(ii)強調生產效率以縮短生產週期及即時化存貨管理系統；及(iii)積極參與供應商之產品生產過程，以確保產品品質，以及雙方通過緊密溝通來改善供應商的生產效率。此外，為製造高度精密標準的部件給客戶，本集團在採購優質生產設備方面投放大量資源，本集團的生產機器大部份均為國際知名品牌所生產的頂級設備。

集團為瞭解行業的最新發展動態及瞭解客戶要求，加強了與歐美、日本客戶的交流。另外，除了派遣技術人員赴日本研修外，集團聘請英國、日本等經驗豐富的高級銷售和技術人員，以提高集團銷售和技術水平。

產品品質方面，本集團已採用系統完善生產過程及監控產品品質。另外，鑑於行業內科技日新月異，本集團將繼續購買及安裝先進機器設備；及於精確注塑模具的設計、開發加強力度。通過以高精度模具為核心，注塑、鍍鋁及組裝等一站式服務為依託，不斷完善銷售渠道以抓著商機以加大市場份額，並不斷拓展客戶基礎。然而，本集團於選擇新客戶時將非常謹慎，並於選擇的過程中考慮各項因素，其中包括產品訂價以及客戶在業界的地位及信譽等。市場開拓方面，本集團不斷拓展國際業務，於本年度與德國、法國及巴西等歐美國家多家業界知名客戶建立業務關係，為他們提供高品質要求的模具。

基于中国市场的巨大潜力，特别为紧跟中国汽车产业的发展及为进一步满足客户需求，本集團經已在安徽省註冊成立了芜湖友成塑料模具有限公司（“芜湖友成”）（其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在湖北省註冊成立另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湖北公司”）。

为应付客户订单增量，芜湖友成在芜湖租用面積約 4,00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及本集團於湖北公司註冊成立後在湖北省孝感市租用面積約 4,000 平方米的工业厂房，工业厂房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投入生产。而且，基于未来发展，本集團預期在未來三至五年內，在合適時機擬在安徽省及湖北省购买土地，建设超过具備年产能約人民幣 5 亿元的新厂房。

擬派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 3.95 仙。

待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取得批准後，可派發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或前後派付予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為確定股東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七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一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為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必須將所有過戶檔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六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

為確定股東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九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惟須待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請將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即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辦理過戶手續。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退出創業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就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本衍生工具及債券的股份和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或淡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述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有關董事作出的證券交易的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該等權益及／或淡倉如下：

公司名稱	董事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好倉	淡倉	百分比	
本公司	增田勝年先生 （「增田先生」） （附註1）	—	—	80,960,000股	80,960,000股	—	40.00%	
本公司	增田敏光先生 （附註2）	—	—	80,960,000股	80,960,000股	—	40.00%	
本公司	許勇先生	31,280,000股	—	—	31,280,000股	—	15.45%	
本公司	島林學步先生	660,000股	110,200股	—	770,200股	—	0.38%	
本公司	范曉屏先生	19,800股	—	—	19,800股	—	0.01%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增田先生 （附註3）	21,960股	2,100股	25,760股	49,820股	—	49.80%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增田敏光先生 （附註4）	1,700股	—	25,760股	27,460股	—	27.50%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先生被視為持有株式會社友成機工49.8%已發行股本。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於本公司40.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或其董事一向按照或聽命於增田先生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先生被視為其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持有的80,9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增田敏光先生（增田先生的兒子）持有 Conpri 50%已發行股本。Conpri 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25.8%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則於本公司40.0%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敏光先生被視為透過其於 Conpri 的股權持有80,960,000股股份。
3. 增田先生持有 Conpri 30%已發行股本。Conpri 或其董事一向按照或聽命於增田先生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先生被視為持有由 Conpri 持有的株式會社友成機工25,760股股份。
4. 增田敏光先生（增田先生的兒子）持有 Conpri 50%已發行股本。Conpri 持有株式會社友成機工25.8%已發行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增田敏光先生被視為持有由 Conpri 持有的株式會社友成機工25,760股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的權益及／或淡倉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三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及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退出創業板。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以外）擁有本公司的股份或股本衍生工具的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擁有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及／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之規定而需記入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型股本的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人士如下：

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權益概約百分比
			好倉	淡倉	
本公司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	實益擁有人	80,960,000股	—	40.00%
本公司	Conpri (附註1)	公司權益	80,960,000股	—	40.00%
本公司	增田惠知子 (附註2)	家族權益	80,960,000股	—	40.00%
本公司	Superview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38,722,000股	—	19.13%

附註

- 1： Conpri 於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已發行股本中持有25.8%的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onpri 被視為持有由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持有的80,960,000股股份。
- 2： 增田惠知子是增田先生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持有80,960,000股股份。
- 3： Superview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許勇先生之兄長許躍先生全資擁有。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及其公司並無向任何董事及彼等聯繫人士授出權利，且彼等亦無行使有關權利，以收購本公司及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券。

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採納一套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之規定標準。本公司亦已向所有董事作出個別查詢，據本公司所知悉，董事在買賣證券時並無違反買賣證券之標準守則及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審核委員會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由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高林久記先生、范曉屏先生及羅嘉偉先生所組成，並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3.21至3.22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及季度報告(如編制)的草案，並就這些草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i)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羅嘉偉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認為該等業績乃根據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規定編製，且已作出足夠之披露。

在獨立核數師報告書中，核數師在核數師意見已經包括以下段落需要股東留意：

「強調事項

我們並無發出保留意見，惟注意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顯示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淨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9,213,000元。列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中的彼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明朗情況，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質疑。」

購買、銷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擁有本公司權益的40.0%。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生產和業務運作基地在日本，主要從事注塑模具的設計、模具製造和銷售，及在較小規模方面，從事在生產和銷售塑膠配件產品。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所製造的注塑模具，主要用於生產車頭燈配件，包括配光鏡及反射鏡、汽車儀表板及其他汽車內部配件。此外，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亦製造供生產空調用的周邊塑膠配件及釣魚用具配件用的注塑模具。

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權益，分別由 Conpri擁有約25.8%、增田先生擁有約21.9%、鈴木秋男先生擁有約12.1%、增田惠知子擁有約2.1%、增田敏光先生擁有約1.7%及株式會社東京中小企業投資育成擁有30%及日本友成通過購回本身股份擁有約6.4%，經一家日本執業律師事務所確認，根據日本法律，日本友成所購回之股份毋須自其已發行股本中註銷。Conpri 是一家在日本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增田敏光先生擁有50%、增田先生擁有30%及增田惠知子擁有20%。增田惠知子及增田敏光先生分別為增田先生的配偶及兒子。增田先生、鈴木秋男先生及增田敏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鈴木秋男先生曾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雖然本集團及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某程度上是從事類似的業務活動，但本集團的業務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業務活動各自獨立及有明確的分野，其中，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的目標市場在地域上與本集團的（為中國大陸、台灣、香港及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不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生產設施的所在地與本集團的亦不同，且各自獨立。負責本集團和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日常運作的管理層各有不同。董事相信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並無與本集團競爭。

雖然董事相信株式會社友成機工不會與本集團競爭，但為將本集團的業務與株式會社友成機工清楚地劃分，避免日後與本集團的任何競爭，株式會社友成機工與其附屬公司（合稱為「契諾承諾人」）訂立了根據日期為2005年9月19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每一位契諾承諾人不可撤回地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及訂立契諾，每名契諾承諾人將會：

(1) 無論為本身或為任何其他人士、商行或公司均不會，及（倘適用）促使其附屬公司（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或由契諾承諾人控制的公司無論為本身或作為任何人士、商行或公司均不會，及無論直接或間接（不論作為股東、夥伴、顧問或其他身份及不論是否圖利、獎賞或其他目的）於任何時間招徠、干預或設法從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引任何人士、商行、公司或明知不時或在任何時間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或供應商或業務夥伴的機構；

(2) 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人士、商行或公司進行（包括但不限於進行投資、設立分銷渠道及／或聯絡辦事處及建立業務聯盟）、參與、從事、涉及或持有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設計、開發及製造精密注塑模具或在本集團獨家市場製造塑膠配件或提供若干塑膠配件組裝及再加工的業務（「業務」）類似或競爭（直接或間接）或很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的權益或於任何方面協助或向其提供支援（不論在財政上、技術上或其他方面）（但向本集團提供協助或支援除外），包括就以上任何一項訂立任何合約、協議或其他安排；

(3) 不向於本集團的獨家市場內的本集團產品組合中任何產品的任何買家或準買家（「客戶」）直接或間接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產品，及在接獲客戶有關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產品查詢時，將契諾承諾人所接獲的所有上述商機轉介給本公司

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並提供充分資料，使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可對該等商機達致知情意見及評估；

(4) 倘有關的契諾承諾人知悉或合理地被視為應已知悉有關產品最終將會在本集團的獨家市場轉售、轉分銷或轉供應以作商業開拓用途，則不會直接或間接銷售、分銷、供應或以其他方式提供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任何產品；

(5) 於接獲本集團的獨家市場以外的客戶提出屬於本集團產品組合的產品任何訂單或查詢，而有關的契諾承諾人知悉或合理地被視為應已知悉有關產品最終將會在本集團的獨家市場轉售、轉分銷或轉供應以作商業開拓用途，則有關契諾承諾人會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有關訂單及查詢，及就有關產品訂單轉介該客戶直接與本集團聯絡；

(6) 不做或不宣稱可能會損害任何一家本集團成員公司聲譽，或可導致任何人減少與任何一家本集團成員公司的生意額或尋求改善與任何一家本集團成員公司的貿易往來條款的事情；及

(7) 不誘使或引誘或設法誘使或引誘本集團的任何僱員或顧問終止其與任何一家集團成員公司的僱用或委任。

除以上披露外，本公司董事並無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公司管治

於整個年度，除偏離守則條文A.1.8外，本集團已採用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條文的相關規定。董事會和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已認真地對守則進行評估，以及檢討本集團的常規以確保守則得到全面遵守。

在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1.8下，本集團應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不過，本集團業務較為單一，董事對集團業務容易理解，並有足夠精力和學識作出企業決策，同時董事認為，管理層一貫注重風險管控，並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有關規定，因此無需購買董事及行政人員保險。

承董事會命
友成控股有限公司*
增田勝年
主席

中國，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島林學步先生及許勇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增田勝年先生及增田敏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羅嘉偉先生、范曉屏先生及高林久記先生。

* 僅供識別